

童话城的节日

冻伯吹

新 蕾 出 版 社

给少年们的童话
——《少年文艺》创刊三十周年童话选

《少年文艺》编辑部编

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印刷十二厂排版

儿童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 × 1156 1/32 印张 6.5 插页 2 字数 124,000

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50,000

统一书号：R10024·4141

定价：0.60元

前 言

童话是一种幻想性的作品。但是，它却对人类社会的现实生活具有教育意义，因而它和小说、剧本等文学作品，同样有着为人民服务的效益。这对孩子们说来，它的效果会更大些，以其更适合于他们的理解能力与接受水平，阅读兴趣也更浓郁。

例如我国著名作家叶圣陶的《稻草人》：谁都知道用稻草扎成的人形，是不会有思想，也不会说话的。然而作家运用艺术性的生花妙笔，把稻草人描塑成有知觉，有良心的活生生的人。它既向着那老农妇，警告她的稻叶上有虫子；又同情那渔妇和她害病的孩子；更哀伤那女人被迫投河自杀；稻草人恨自己无能为力，也终于倒下在田地上了——作品把旧社会民不聊生的黑暗面，粗线条地简洁有力地描绘了出来，让今天的小读者读来激动着，思索着，起到指导作用，“不要生在福中不知福啊！”而对那些成年人读者，也可以掀起忆苦思甜的思潮，从而珍惜今天的好日子，在各自岗位上好好地工作。

又例如丹麦的童话大师安徒生的《丑小鸭》：写的是他自己生活的遭遇和坎坷的历程，在克服困难，不断奋斗的前进途中，有志竟成。尽管它受到同伴们的嘲笑，欺侮，有的看不惯它那副

丑样儿，竟在它头上啄了一下。母鸡，雄猫，也都讨厌它，咒骂它……但丑小鸭不屈不挠地历尽苦难，终于成长成为一只漂亮的天鹅。作品写的是丑小鸭，实际上写的是穷小孩。相信小读者在读完作品后，会睁大了明亮的眼睛，同情丑小鸭，钦佩丑小鸭，从而想到自己在学习生活的途中，应该怎么样？该不该奋发有为，勤学成才？

肯定地说：世界文库里所有优秀的童话作品，尽管都是幻想的故事，但是它们植根在生活土壤之中，象出于泥土的亭亭玉立的荷花那样，美丽，高洁，受人欣赏和赞美（它那藕根和莲子，又给人们食用和药用）。

作家创作作品，既在于抒发自己的思考、理想，表白自己的世界观；又在于指导读者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，这就是文学作品的影响，也就是文学作品的教育性。

儿童文学是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。它的创作艺术规律，它作为上层建筑、精神文明的社会功能，和文学完全一致，只是读者对象有所不同罢了，但在取材、结构、造句、遣词方面，也要注意读者阶层的针对性（这才是有别于一般文学而有它独立存在的特殊性）。童话作品能不寓教育于美的享受与有益、有用的娱乐中吗？

杰出的文艺批评家别林斯基，早期也曾反对过童话，认为写得变幻玄虚，空洞无物；可后来就改变了看法，肯定文学领域里这一童话的品种，并且称赞了奥陀耶夫斯基的童话《百音盒里的城市》。他认为：艺术是现实的再现，真正的艺术必须指出生活中正确的方面。

我写童话，就是在这样的落脚点上，并以此为基调，当然不敢妄自尊大，媲美于俄罗斯的大作家。只是我愿意赞同这种理论的作品，来学习写童话。我有自知之明，离开能写出优秀的童话作品的路程还远着呢，该努力加鞭。

我所以编辑出版这本集子，无非供认我对童话作品的理论观点与创作实践，衷心抛砖引玉，希望广大读者给以严格的批评；特别欢迎并期待着同行们的指教。

在这集子里，还收进了翻译外国作家的作品五篇，当然其意不在于评比，只是遵循鲁迅先生的遗教——“拿来主义”，作为自己的学习，借鉴而已。

陈伯吹

1986 5 18，于烟台归来之后

目 录

前 言

不啼“喔喔，喔喔！”的风信鸡.....	1
好骆驼寻宝记.....	10
安琪儿夜游记.....	39
童话城的节日.....	51
蟋蟀、蚯蚓、蝴蝶和蚂蚁.....	100
不愿意开花的秋海棠.....	107
野东西.....	113
出卖心的人.....	121
一个戈比的故事.....	143

不啼“喔喔，喔喔！”的风信鸡

小公鸡从窝门豁缝里一探头，夜空黑蒙蒙的，他心里兀自纳闷：“天还没亮！”

满天的星星，都在向他眨巴着眼睛，这才叫他高兴点儿。不过，他还是不愿意发出老师教过他的“啼”——喔喔！喔喔！

他想，这算什么调调儿？多难听，简直是一种低级的低调！——别来这一套，坏了我的金嗓子！

他挨出窝儿门，一纵身，大步踱出去，沿着小溪流往前走。四周静悄悄的，只有小溪发出好听的声音：“淙淙！淙淙！……”

“唔，这对了，这比‘喔喔！喔喔！’的好！”他一点头，冠儿也在他的头顶上一颠，“不过，要是我，也不‘淙淙！淙淙！’我要唱更好更高的调调儿‘丁令当啷！’，正是这个：‘丁令当啷！’”

他想试试看，可“丁……丁……丁……”，唱不出来。

幸亏天没大亮，谁也没有看见。

溪边野草丛中，发出了“窸窣窣窣”的细微声音，草尖儿在轻轻摇动。他低垂头，沉思着，忽然明白了：“奸细！有奸

细！”

他昂头挺胸，气势汹汹地直冲过去。一只黑壳甲虫，夜间淋上了冷露，怪难受的，此刻正欠身划脚地想舒服舒服。小公鸡丝毫不客气，狠狠地一啄，硬甲虫恰好做了他的美味早餐。“咯咯，味道还不错！”

夜来香正发出她最后的一阵香味。她敏感地闻到一股杀气，但马上明白：“不，这不是谋杀，是收拾了一个小流氓，活该！”她换了温柔的口气称赞：“小伙子，您立了一功！”

小公鸡装作没听见，心里却嘀咕着：“还叫我‘小伙子’？我早长大了！你没看见吗，我杀死了一个强盗！”

他大大咧咧地走着，走着，一副十分傲慢的样子。确凿的，他脑袋瓜虽小，却也装进点儿货色。譬如说吧，他也知道那夜来香的雅号该叫“晚香玉”，俗名才喊做“夜来香”；麻，又叫做“中国草”；鸡冠花不是动物，是植物……

东方拉开了灰色的云幕，一条亮晶晶金色的光线，透过树林，放射到地面上。世界醒来了！

麻雀们纷纷从树林间下地，各找各的早餐。一只小麻雀，东找找，西找找，忽左忽右，不近不远地找到小公鸡身旁来了，这



就惹他生气，仿佛侵犯了他拥有主权的领地，怒不可遏，一摇冠头，一拍翅膀，“拚！——”摆出盛气凌人的要打架的样子。小麻雀吓得魂不附体，“吱喳！吱喳！”地叫着，连滚带跳地飞了起来，逃上柳枝头。枝头晃荡着，欢迎气喘不止的小麻雀。

大公鸡呆呆地望着枝头，拍拍翅膀，飞不起来。他憋着一肚子的气，无可奈何地叹道：“唉，我红冠彩羽，就是翅膀短了一点儿，世界上原没有十全十美的事！”

好心的大麻鸭，望见了小公鸡，觉得三日不见，他长得更漂亮了，她一摇一摆地赶了过来，喜气洋洋地先打个招呼：“年轻的公鸡先生，您早上好！”

小公鸡不领情，没好气地：“谁跟你讲文明，讲礼貌……”他装出威风凛凛的“金鸡独立”的架势，“你——臭水沟里头去洗澡吧！”

大麻鸭看他一眼仍然很有礼貌地说声“再会！”一摇一摆地象一条最小的小木船，慢腾腾地摇到芦苇丛后面的池塘里去了。

池塘里一伙：绿翅鸭、斑嘴鸭、花脸鸭、罗纹鸭和青颈鸭……早就在那儿等候着她了，待大麻鸭跳下水，一阵欢笑声腾起在芦苇丛上空，空气显得欢乐又友好！

现在，小公鸡真的是“金鸡独立”了，在这条大路上，只有他独个儿，他觉得寂寞起来了。叹口气：“这些婆娘们多高兴，象在做什么喜事似的！可我——唉，多孤独，唉唉！”叹着，他没精打彩地放下了“金鸡独立”的架势。

一条浑身披大黄袍的黄狗，从村庄里急窜出来，几乎撞倒了

小公鸡。他没赔个不是，也没道一声“对不起”，拔腿就跑，直窜到村外小木桥墩下那个稻草垛边，这里是他的安乐窝。他已经看守村庄一整夜，太疲劳了，急切地需要休息休息，哪还想得到向公鸡赔礼道歉。

小公鸡给猛撞，一个趔趄，差点儿摔个跟头。他看到黄狗象喝醉了酒那样疯狂，不由得生气，一抖鸡冠，睁圆眼珠，翘起尾巴，拍了拍翅膀：“我不饶赦你，上天入地也要把你这个莽撞无理的家伙抓回来！”

“你少生两条腿，咪呜！——”一只黑里镶白点的大花猫，躺在芭蕉林的荫里，不声不响地冷眼旁观，“嘻嘻，‘大欺小，现世宝；小追大，穷措大！’——蠢货！”

小公鸡追赶得声嘶力竭，晕头转向，只见那黄狗在老远处剩下一个黑影儿了。正在恍恍惚惚间，忽又听得一声“咪呜”，他惊愕地不由停住了脚步，四下里看看，什么也没看到，不觉叹道：“我迷糊了！——迷糊，迷糊，我什么时候才不迷糊？”

“只有我——”一个异样的低沉而又狡猾的声音，象从地底下钻出来的。

大花猫伸一伸腿，露一露爪，懒洋洋地从一株开着大红花的芭蕉下站了起来，偷偷地望着小公鸡如梦非梦的样儿，认为机不可失，腾地一跃，直落在小公鸡近旁，来势非常猛烈，把小公鸡惊得呆若木鸡，要不是大花猫“咪！——呜！——”又是一声大喊，小公鸡一时还醒不过来呢。

“你——这个笨蛋！”大花猫冷笑的脸，一下子翻成铁板的脸。

“你——这个没头脑的，也不计算一下，两条腿的怎么能赶上四

条腿的？”

喜鹊的家就在高大的银杏树上，一听得猫的“咪呜”、“咪呜”的声音，就猜想到这只大花猫又在闹事！从窗口里探出头来一望，果然如此。

“但愿这个‘小学生’今天能顶住他！”她想。

小公鸡清醒了，他直勾勾地盯视大花猫那恶狠狠的脸，反省着自己刚才对大麻鸭不友好的态度，觉得非常抱歉，所以，他平心静气地回答这个诡计多端的二流子：“老兄，跑路的本领，不决定于腿的数字，丹顶鹤两条腿，不是比你四条腿的快得多吗？”

大花猫料不到小公鸡会冷不防地来个反驳，给闷住了，气得浑身抽搐，拖在身后的那条黑白环节的尾巴不停地摆动，敲打着地面，看来他要动武。

小公鸡变得聪明起来，他警惕地暗暗盘算：“如果……那么……”

大花猫看见小公鸡很精神，也很镇静，他变得踌躇起来，不敢冒冒失失地动手。他想了又想，想了又想，终于想出来了：“他那最出风头，受赞美的是蓬松的彩色尾羽，咬断下几根，给他致命的打击——一只没尾巴的公鸡还能怎么样！”

突然，大花猫飞快地窜到了小公鸡的背后，恶狠狠地要在他尾巴上咬一口，出乎意外，小公鸡灵活地一转身，在大花猫的额角上重重地啄了一下，殷红的血，淌在黑色的毛上，变成紫的了，这是一条十分可怕的伤痕。

金杏树上的喜鹊，恰好看到了这情景，不觉欢呼起来：“这

才叫做‘大欺小，现世宝，啊！’

本来已经满腔怒气的大花猫，听到这带有讽刺性的俚语，岂肯罢休，摇一下尾巴，再一次向小公鸡猛扑过去。小公鸡料到他不甘心失败，肯定会反扑的，一闪身，飞跳起来，顺势啄了一下他那根黑白环节的尾巴，只听得“咪——鸣”一声惨叫，大花猫负伤溜走了。

“喂，小家伙，您胜利了，为什么不啼一下？哎，啼一下吧——喔喔！喔喔！”喜鹊是打从心底里喜欢这个小伙子的。

小公鸡打了胜仗，昂起红冠的头，翘起彩羽的尾，显得更加骄傲了。他只白了喜鹊一眼，不说话。

“您是一个哑巴？早晨不啼，中午不啼，打了胜仗也不啼！”爱饶舌的喜鹊，一连串地问话，问得小公鸡心烦意乱，索性不吭一声。

喜鹊脾气也倔，得不到回话，还是要问，砸碎锅儿问到底，要问出个“您在家您爸没教啼？您在学校里您老师没教这门挺重要的功课？……”

小公鸡听得厌烦透了，睬也不睬，大模大样地自顾自走开了。

“啊呀，这个不讲礼貌，不文明的小家伙，他会尝到对待人家粗暴的苦果的。”喜鹊出于怜





闷的心情，背诵了一句古语。“‘天作孽，犹可活；自作孽，不可活’啊！”

小公鸡从来不肯听从家长、老师、朋友们的好话，喜鹊的话只当一阵‘耳旁风’。他红冠似乎竖得更直，头昂得更高，胸脯鼓得更起，尾巴当然翘得更蓬勃，他在大路上目空一切地向前走。蚂蚁、青蛙、蜜蜂、螳螂和蜻蜓……见了，

都以为哪个王国里高贵伟大的王子在出巡了，小心地毕恭毕敬地肃静，回避。

大路尽头处是个横向的花圃，恰好和大路构成了“丁”字形。小公鸡看到里头百花齐放，千红万紫，趾高气扬地走了进去。这个花圃栽种得这么好，辛勤的园丁不知花了几多劳动力，流了多少汗珠儿，才有这派花团锦簇的旖旎风光，好让大伙儿来赏心悦目。

遗憾的是天气阴暗下来，偌大的花圃里，冷冷清清，只剩两双彩蝶在翩翩起舞：一会儿黄蝴蝶飞在前面，白蝴蝶跟在后面；一会儿白蝴蝶赶在前面了，黄蝴蝶紧紧追上。另一双粉红色和淡紫色的，也象姊妹般地相亲相爱，形影不离地飞舞着。这情景，又一次引起了小公鸡的孤独感，并且嫉妒她们，他不自觉地张翅

纵跳，想把她们赶下来。这，太自不量力了。

蝴蝶们也就肩并肩地向着阳光明亮的地方双双飞走了。

天空西北角堆起了一大片乌云，一只燕子张开翅膀，伸直剪子形的尾叉，从云端里直冲下来，低飞着，掠过小公鸡的身旁，不住地向他友好地叮咛着：“归去！归去！”再一次向他诚恳地嘱咐着：“不如归去！不如归去！……”

热心的燕子带来了信息，是一个很重要的信息：“风暴快来了！”可那小公鸡怎么也听不进耳朵里。

黑黝黝的乌云，布满了大半个天空，黑得可怕！豆大般的雨点，已经开始打下来了。阔大的梧桐叶被大风刮得漫天飞舞。燕子还在老远的地方叫：“归去！归去！不如归去！”

“倔犟不一定不好，要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事情上坚强不屈；勇敢当然是好，但是也要看一看该不该，值不值得勇往直前……”老师们的这许许多多的好话，小公鸡一句也没记在心上。他老是自以为是地爱和对方顶牛。他说：“风啊，你来得更厉害点吧！我不怕你！我向你挑战！……”

淘气的风孩子听着小公鸡无知的话，回答说：“你来得正好。向我挑战？试试看吧！”说完，鼓起了两个脸腮，“噗！——”地一声，将小公鸡吹得象个陀螺一样地在地面上旋转起来，又是“噗！——”地一声，小公鸡已经被吹上高空。再听得“噗！——”地一声，小公鸡被刮到高山上七层白塔的顶上，身体紧贴在塔尖的避雷针上，从此动弹不得。

“我错了！”小公鸡垂头丧气地吐出微弱的声音，“为什么我总是自以为是？”

风孩子嘻嘻哈哈地在天空中大声地笑：“你不愿意学啼‘喔喔！喔喔！’如今只能听我的‘呼呼，呼呼！’了。那就请你当我无声的指示风向的信号，担任‘风信鸡’职务吧！”



好骆驼寻宝记

“哎哟，在那遥远的地方，有一宗无价之宝哪！”

这位披着蓝黑开叉大衣、穿着雪白毛绒衬衫的燕子，是个旅行家。他不知从哪里听来的这样一个让大家兴奋得睡不着觉的消息。

好消息象长了翅膀，从白山黑水，南溟北岳，滇池洪湖，柴达木和克拉玛依，直到拉萨和日喀则，日月潭和阿里山……到处传了开来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惹得飞禽走兽们，个个雄心勃勃，跃跃欲试，连一分一秒钟都呆不住，火烧火燎地要寻宝去。

清早，山顶上丛林里的空气新鲜得很，大象从山坡上摇晃着庞大又笨重的身体，一步一顿地走到原野上来。他那不住煽动的两只比蒲扇还大的耳朵，听到了这个十分离奇的消息。“不管是真是假，总得花点力气去找一下，别错过了机会！”他想着，背起两千斤香蕉，高举起长鼻子，迈开四根圆柱子般的大腿，好象带领百万大军打头阵的开路先锋，出发了。可是他又想到，“得邀上我的妻子。”

大象猛赶猛冲地赶回家里来。母象看见公象这模样儿，大吃一惊：“老头儿疯了？这么莽冲莽撞的？——可是，昨晚在山谷丛林里

他还是好端端的……”

她疑疑惑惑地问：“老头，上哪儿？急得这个样子？”

“还不快走，寻宝去！”他斥责妻子，这样的好消息，不该漫不经心地放过。

他嘟嘟囔囔地说：“快走吧，老婆子，别婆婆妈妈的了……走吧，走吧，助我一‘鼻’之力！”

花果山上孙悟空的第一百零八代玄孙，青脸的金丝猴，这天从高山密林中下来，无意间听到了这个消息，二话没说，来个鹞子翻身，跳下树来，穿起金光灿灿的丝绒袄儿，挠了挠腮颊，手往眼上一搭，眼珠滴溜溜一转，身子往前一躬，马上跑到水帘洞去。摘下十来个香喷喷的水蜜桃，装进葛藤打结的口袋里，往肩上一搭，使出他老祖宗传下来的翻筋斗的绝技，自言自语了一声：“寻宝去！”

白眉长臂猿正伸着两条长臂，紧握两棵棕树的枝丫，在玩荡秋千的把戏。他看到金丝猴出门赶集的样子，不觉好笑：“这小子想买什么宝贝，这么早就出门？”

“当然是宝贝啦！”金丝猴是个机灵鬼，耳朵挺灵，用嘲讽的口气回答：“早去早得，迟去没得；你没尾巴，靠边站！”

长臂猿一听，着急了：“上哪儿去寻宝？”

“你呵，胳膊虽长，可脑袋瓜太小！”

长臂猿胸膛上仿佛中了一箭。他憎恨这个机灵鬼的话刻薄而

